

I.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

- 根據下文「____—IV.香港公開發售」各段所述在香港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下文「____—V.國際配售」各段所述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超額配股權重新分配)的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光大證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中國光大為保薦人。

投資者可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倘若合資格)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我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現正收集有意投資者擬認購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參與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我們在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受下文「____—II.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的重新分配所限。

II.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在釐定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由我們及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3月21日(星期日)。

除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於下文詳述)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49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1港元。有意投資者務必注意,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若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獲我們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的認購意向而認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中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我們同意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減的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及因上述調減的相關最新財務資料。

遞交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如下可能情形,即: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倘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如上文所述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發售價(倘若經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倘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若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若我們及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中國光大證券酌情決定重新分配。中國光大證券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重新分配目的在於按一個將會形成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我們的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我們全體股東受益。

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數目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以及我們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IX.結果公佈和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任何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被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 (b) 正式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倘若我們與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0年3月21日（星期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我們將於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IX.公佈結果和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第155章)(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賬戶。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我們的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配發結果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IV.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我們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時我們股份的經擴大數目的2.5%(可按下文所述而調整)。

分配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我們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部分作出調整):—

- (a) 甲組:我們於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我們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b) 乙組:我們於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我們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最多達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若我們於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我們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認購我們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此外，於同一組或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我們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

我們於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達到我們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80,000,000股發售股份和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我們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如屬情況(i)）、40%（如屬情況(ii)）和50%（如屬情況(i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中國光大證券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被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若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額認購，則中國光大證券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中國光大證券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中國光大證券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中國光大證券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可被從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表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購買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如果上述承諾或確認遭到違反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將不超過2.4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1.8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4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低於2.4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金額），則我們會

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我們的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V. 國際配售

我們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根據國際配售認購，佔我們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時我們股份的經擴大數目的22.5%(可按下文所述而調整)。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有條件將我們的國際配售股份配售予在美國境外的精選專業、機構或對我們的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如此分配的目的在于於按一個將會形成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我們的全體股東受益。

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告落實。

VI.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中國光大證券(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中國光大證券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中國光大證券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我們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0%)。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我們將刊發公佈。

VII. 借股安排

為協助解決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中國光大證券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借股安排選擇向 Super Creation 借入最高30,000,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與 Super Creation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中國光大證券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a) 借股協議詳情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並須僅以於國際配售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淡倉為唯一目的；
- (b) 中國光大證券從 Super Creation 借入的股份數額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額上限；
- (c) 相同的借出股份數額將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 Super Creation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將須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中國光大證券將不會向 Super Creation 支付與借股協議相關的任何款項。

VIII.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銷售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段內（該時段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0年4月18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到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阻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批准進行相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包括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的股份市價自上市日期起一段限期內，穩定或維持於較原定市場為高的水平。

然而，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展開後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結束。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進行任何行動以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下跌而(a)分配較初次發售數目大的股份數目；或(b)出售或同意出售相關證券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就根據(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在(i)的情況下購買的任何股份；及(v)建議或試圖進行(ii)(b)、(iii)或(iv)所述的任何事項。

我們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我們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相關倉盤的數量及期間；
- 中國光大證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維持我們的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2010年4月18日（星期日）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我們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落；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價格維持於最後發售價或高於最後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最後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我們的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我們將確保或擔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中國光大證券或其代理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以超額分配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尤其是，就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中國光大證券可根據借股安排，向 Super Creation 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遵照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中國光大證券不會就借股安排向 Super Creation 支付款項或其他利益。

IX.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交易。

X.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及中國光大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或前後於協定發售價後隨即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及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